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商务局 文件

同发改改革发[2019]12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2018年12月21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商务厅通知要求，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晋发改改革发[2019]

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的衔接,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顺利实施,并在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商务局

2019年4月24日